

昌吉州展团亮相第21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本报讯 通讯员王嘉晨、郭鹏飞报道: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昌吉州创新创业,4月15日至16日,州科技局带领特变电工、中粮屯河、慧尔农业等14家龙头企业组成昌吉州揽才方阵,在深圳举办的第21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上亮相。

我州在新疆展区设置展位,通过图文展板、音视频、人才需求手册、特色产品等全方位立体式展示近年来招才引智成效和人才引进政策。据统计,在新疆展区引智成果展示中,我州引智成果占44%,参展特色产品占75%,位居全疆首位。我州展团还在现场发布科研、运营、管理、销售等50余个中高端岗位需求信息,涉及装备制造、新材料、大数据、生物医药等领域,计划招聘近百人,吸引来自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

各类人才关注,前来咨询的中外求职者络绎不绝。

为进一步借助人才大会引智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州科技局组织参会企业靠前发力、主动作为,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深圳市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深圳市智胜高技术研究院、广东省高智新兴产业发展产业研究院等10余家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人才平台建设、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资源挖掘等进行深度交流学习,达成多项合作意向,为我州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州科技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徐海山说:“通过参与此次国际人才交流活动,我州集中展示了科技创新发展成果和优良的营商生态环境,面向全球集中发布了一批技术、人才需求信息,与深圳等东部发达地区的科技创新平台进行了精准对接,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相信通过此次大会,我州

能吸引更多海外人才关注昌吉、走进昌吉、落地昌吉,为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据悉,本届大会由科学技术部、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围绕“促科技创新、谋发展、惠全球人才”主题,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采用线上线下“双引擎”会展模式,线下展会设开幕式、论坛会议、展览洽谈、人才招聘、主题活动5大板块,线上同步提供虚拟展厅、项目对接、线上招聘等服务。来自28个国家和地区的948家专业机构、组织,近万名海内外政府代表、专家学者、高端人才现场参会。

科普昌吉

昌吉州科学技术协会
昌吉日报社

合办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制定佩戴口罩指引:

科学佩戴口罩 保护公众健康

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近日制定《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以下简称《佩戴口罩指引》)。针对公众关心的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有关专家日前答记者问。

问:为什么要修订《佩戴口罩指引》?

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甲管”期间,国家先后出台五版佩戴口罩指引,为保护公众健康、有效防控疫情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1月8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式实行“乙类乙管”,防控工作全面转入“保健康、防重症”阶段,其间倡导公众继续坚持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经过各方不懈努力,全国不到2个月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当前我国新冠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但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株还在不断变异,我国仍存在疫情反弹的风险。根据我国疫情形势和防控需要,在前五版佩戴口罩指引基础上,我们组织制定了这一版《佩戴口罩指引》,指导公众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问:《佩戴口罩指引》的主要修订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考虑当前疫情形势和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变化,优化调整佩戴口罩建议,进一步减少了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在保证防控

效果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二是重点定位于公众佩戴口罩的指导,对与公众生活、工作、学习等密切相关的常见情形和场景,提出应佩戴口罩、建议佩戴口罩、可不佩戴口罩的分类建议。三是坚持动态优化调整的原则,《佩戴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需要进行修订完善。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结合疫情情况,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和本行业的口罩指引。

问:哪些情形或场景应佩戴口罩?

答: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情形,如公众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期间或出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时。二是处于感染风险较高的情形或场景,例如生活、工作或学习的社区、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以及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陪护、探视时。三是严防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例如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应佩戴口罩,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的医护、餐饮、保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防范将疫情输入相关重点机构。

问:哪些情形或场景建议佩戴口罩?

答: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进入人流量较大或环境密闭、人员密集的区域或场所,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超市、影剧院、客运场站等,一旦相关区域或

场所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由于人员密集、通风不畅等原因,易发生疫情传播扩散。二是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等特殊人群感染后危害较大,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建议佩戴口罩,加强自我防护。三是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的大型会议或活动,如果参加人员未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一旦有疫情输入,易发生聚集性疫情,因此建议佩戴口罩。

问:哪些情形或场景可不佩戴口罩?

答:可不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感染风险较低的情形或场景,例如在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或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场所和会议室。二是感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的情形或场景,例如举办大型会议或活动,通过对参加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感染者。三是感染风险较低且佩戴口罩可能对工作、生活和学习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形或场景,例如,3岁及以下婴幼儿、学校师生在校期间及正在运动、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的情形等。

问:如何选择佩戴合适类型的口罩?

答: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传播疫情风险较高,建议其佩戴N95或KN95颗粒物防护或以上级别口罩(无呼吸阀),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同时注意及时更换口罩。

来源:学习强国

《应对近期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疫苗接种工作方案》解读问答

一、我国已经经历了一轮全国范围的疫情流行,为什么还需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当前,全国整体疫情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但新冠病毒并未消失,病毒在人群中的传播仍持续存在。不同人群免疫水平还存在差距。在此前疫情中,未感染且尚未完成既定免疫程序的人群,未来仍存在感染并发展成重症的风险;已感染且未完成基础免疫的人群,由于疫苗或病毒诱导的抗原刺激不足,免疫保护效果也明显弱于完成基础免疫后再感染获得的混合免疫。加之保护性抗体会随时间延长发生衰减,现阶段部分人群仍需接种疫苗,进一步强化自身免疫能力,补齐免疫水平差距,降低未来可能出现的重症和死亡风险。

二、当前哪些人群需接种疫苗?如何判断自己是否需要接种疫苗?

前期,结合疫苗研发进展和特定人群患病风险,针对不同人群制定了差异化的疫苗免疫程序。具体包括,3—17岁人群需完成2针灭活疫苗或3针智飞重组蛋白疫苗的基础免疫接种;18岁以上人群要在基础免疫的基础上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其中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还需完成第二剂次加强免疫。

随着疫情形势的变化,现阶段是否需要接种疫苗要根据感染情况、既往接种史以及年龄、身体状况等因素确定。如果在此前疫情中未感染,但尚未完成既定免疫程序,则需要继续完成后续剂次的疫苗接种。如果在此前疫情中已感染,但在感染前尚未完成基础免疫,则需要感染3个月后再接种1剂次疫苗。是否曾感染可以通过新冠病毒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是否存在发热、咳嗽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且具有流行病学史(与感染者存在无防护接触等)进行综合判定。

研究结果显示,基础免疫后再经历自然感染的人群和已完成既定免疫程序的人群,通过多次抗原刺激,能够产生较好的免疫保护。对于此类人群,短时间内再次接种疫苗的效果有限,暂不需要继续接种疫苗。后续将根据病毒变异情况、疫苗研发进展等确定相关人群是否需要继续接种疫苗。

三、符合条件人群该如何接种?

我国已有多条技术路线新冠病毒疫苗陆续获批使用。研究结果显示,序贯免疫能够为个体提供更加全面的保护。因此,如果前期接种了灭活疫苗,加强免疫或感染后接种推荐选择重组蛋白疫苗、病毒载体新冠病毒疫苗(吸入型腺病毒载体新冠病毒疫苗和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病毒疫苗)。

此外,神州细胞重组新冠病毒4价S三聚体蛋白疫苗和石药集团新冠病毒mRNA疫苗近期已获准紧急使用,可用于18岁以上人群的加强免疫。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推荐意见,神州细胞重组新冠病毒4价S三聚体蛋白疫苗包含了新冠病毒Alpha、Beta、Delta、Omicron(BA.1)四种变异株的抗原成分,石药集团新冠病毒mRNA疫苗涵盖了Omicron的核心突变位点,对奥密克戎毒株有较好的交叉保护效果。考虑随时可能出现的病毒感染风险,建议符合条件的人群满足时间间隔要求后,无需等待特定疫苗,可尽快完成疫苗接种。

四、为什么符合条件人群要在感染3个月后接种疫苗?

疫苗接种及感染获得的保护性抗体会随时间延长发生衰减。对于感染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时间,世界卫生组织及美国、英国、德国等主要机构和国家均推荐在感染后3—6个月进行疫苗接种。从全球范围看,感染3个月后进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已是共识,有利于在后续可能发生的疫情中为重症、死亡高风险人群提供更好的保护。

来源:学习强国